

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名冊登記申請書（範本）

壹、申請登載之民族別（※應與行政院核定之民族別一致）

擬申請登載於：_____族 民族成員名冊

貳、基本資料

本人申請 為他人申請

姓 名		法定代理人姓名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與被申請人之關係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教育程度		職 業	
住 址	戶籍地：		
	居住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(勾選者免填)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	手機：
電子信箱 (Email)			

參、符合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事證

請勾選提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資料：(可多選)

- 一、 日治時期戶籍資料 (熟/平/他項記載)
- 二、 族譜、家譜資料
- 三、 其他政府公文書或資料
- 四、 學術研究成果
- 五、 其他 (請敘明)：

肆、申請人聲明

本人 (法定代理人) 茲聲明：

- 一、所填載資料及所檢附文件均屬真實無誤。
 - 二、已知悉依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第 12 條之規定，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為二個月，必要時得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。
 - 三、已知悉民族成員名冊登載僅為後續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前置程序，並非當然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；仍須依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第 14 條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經登記後始發生平埔原住民身分效力。
- 同意主管機關就本案所需進行必要資料查證及聯繫。
- 同意主管機關基於審查、登載及通報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本人 (法定代理人) 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